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